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6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同时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股本将出现变化，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9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984,99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4,984,99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9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984,99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不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条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注：原有其他职权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注：原有其他职权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 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5 日